

贷款当中的存单质押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8\\_B4\\_B7\\_E6\\_AC\\_BE\\_E5\\_BD\\_93\\_E4\\_c27\\_3206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8_B4_B7_E6_AC_BE_E5_BD_93_E4_c27_32063.htm) 「案情简介」 1995年12月C公司向A银行某办事处申请贷款130万元，某投资公司（简称B公司）存入A银行办事处150万元，办成一年定期，以此为C公司提供担保。之后，C公司与A银行办事处签定了借款合同，期限10个月，B公司工作人员孙某在担保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经查明，担保合同上的公章和B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章系孙某伪造，孙某与C公司的总经理武某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年后，B公司向A银行办事处支取存款，被拒付，由此形成诉讼。「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到的是存单质押，即《担保法》中规定的权利质押。所谓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质物移交债权人占有，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该质物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权利质押就是以权利凭证为质物的担保方式。哪些权利可以质押，《担保法》第75条作了列举性和概括性的规定，其中第一项明确规定存款单可以质押，第四项则概括性的规定“依法可以质押的其他权利”。其他可以质押的权利在《担保法解释》第97条作了规定：以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公路渡口等不动产收益权出质的，按照《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处理。从理论上讲，质物应当是特定的，可以折价或变卖，即质物具有可执行性，除此之外的其他动产或者权利不宜出质。例如财产保险单，它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不是有价证券，不具有可执行性，因此财产保险单不宜用于担保质押

。以存款单出质的，按照《担保法》第76条的规定，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质押合同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生效。质押与抵押的本质区别就是质物的转移占有，这也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在存款单质押的实务中还存在一个问题：存款到期日（指定期存单）与债务到期日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处理呢？《担保法》第77条规定，存款单到期日先于债务履行期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与出质人约定向第三人提存。存款到期日后于债务履行期的，按《担保法解释》第102条的规定，质权人只能在兑现日期届满时兑现款项。因此，作为质权人，如果想及时实现自己的债权，最好选择存款到期日先于或者近似于债务届满日的存单接受出质。对于银行而言，在接受存单出质时，一定要仔细认真地进行核押。存单核押虽不是《担保法》所规定的权利质押的必经程序，并不影响质押合同的效力，但它对于保护质权人的利益具有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存单核押是为了证实存单的真实性，经过核押之后，开具该存单的金融机构不得再向存款人支付存单上的款项，更不允许挂失，否则，按照《担保法解释》第100条的规定：以存款单出质的，签发银行核押后又受理挂失并造成存款流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实践中存在着以借用的甚至是盗用的存单，或者虚开的存单出质的情况，如果质人不进行核押，对于自身质权的实现存在着极大的风险。在以第三人的存款单出质的情况下，除了核实存款单的真实性外，还要核实第三人确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比如本案中，银行没有认真核押，因此未能了解到B公司没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

致使犯罪分子诈骗得逞，其自身债权的实现也受到严重的影响。对于以单位定期存款质押的，除遵守《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外，还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办理。比如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提供开户证实书，存款人在存款银行的预留印鉴或密码；贷款人要妥善保管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预留印鉴和密码，质押贷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确认数额的90%等等。「注意事项」在接受权利出质的情况下，债权人应注意以下几点问题：1.对于以法律没有规定的，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权利出质的，不予接受；2.债权人要取得对权利凭证的占有；3.出质人有提供担保的明确意思表示；4.出质权利存在实现期限的，尽量选择先于或者等于债务届满期限的权利；5.认真仔细地进行核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